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NY GLOBAL HOLDINGS LIMITED

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4)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已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i)授予新一般授權；及(ii)擴大新一般授權至包括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批准(i)認股權證配售及特定授權；(ii)建議更新；及(iii)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亦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舉手方式正式通過。

背景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日就(其中包括)(i)認股權證配售及特定授權；(ii)授出新一般授權；(iii)建議更新；及(iv)重選董事而刊發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獨立股東已藉股數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i)授予新一般授權(「**第二項決議案**」)；及(ii)擴大新一般授權至包括本公司購回之股份(「**第三項決議案**」)。批准(i)認股權證配售及特定授權；(ii)建議更新；及(iii)重選董事之普通決議案亦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舉手方式正式通過。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之監票人。

遵照上市規則，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第二項決議案及第三項決議案。董事會確認，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沒有持有任何股份，沒有股東須就第二項決議案及第三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權。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已根據公司細則正式要求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第二項決議案及第三項決議案進行股數投票表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合共有3,211,570,000股已發行股份。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第二項決議案及第三項決議案之權利之股份總數為3,211,570,000股，而沒有股份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只能投票反對第二項決議案及第三項決議案之權利。

決議案 編號	普通決議案	有效投票之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2	批准授予新一般授權	914,604,0000 (99.99%)	4,000 (0.01%)
3	批准擴大新一般授權至包括本公司根據 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	914,604,000 (99.99%)	4,000 (0.01%)

承董事會命
新怡環球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駿德

香港，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駿德先生、葉鈞先生及王顯碩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黃錦發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區田豐先生、陳振威先生、徐伯行先生及蘇慧兒女士。